

財團法人環宇國際文化教育基金會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

財務報表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財團法人環宇國際文化教育基金會

目 錄

	<u>頁 次</u>
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
二、 平衡表	2
三、 餘絀及累積餘絀表	3
四、 現金流量表	4
五、 財務報表附註	5-7

財團法人環宇國際文化教育基金會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財團法人環宇國際文化教育基金會 公鑒：

財團法人環宇國際文化教育基金會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絀及累積餘絀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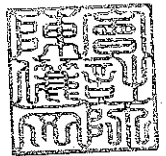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環宇國際文化教育基金會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環文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169號11樓

電話：(02) 2778-5158

傳真：(02) 2778-5226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財團法人環宇國際文化教育基金會

平衡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負債及餘絀	附 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	二及三.1	\$ 841,753	19.96	455,070	6.02	應付費用		\$ 743,948	17.64	323,826	4.28
應收款項淨額	二	-	-	112,512	1.49	其他應付款	三.4	254,266	6.02	338,061	4.47
其他應收款		-	-	21,300	0.28	預收款項	三.2	1,954,379	46.34	5,792,310	76.60
預付款項	三.2	2,090,286	49.56	5,972,779	78.99	流動負債小計		2,952,593	70.00	6,454,197	85.35
暫付款		225,691	5.35	-	-						
流動資產小計		3,157,730	74.87	6,561,661	86.78	負債總計		2,952,593	70.00	6,454,197	85.35
基金及投資						餘絀					
基金	二及三.3	1,000,000	23.71	1,000,000	13.22	創設基金	二及三.3	1,000,000	23.71	1,000,000	13.23
其他資產						累積餘絀		265,137	6.29	107,464	1.42
存出保證金	五	60,000	1.42	-	-	餘絀總額		1,265,137	30.00	1,107,464	14.65
資產總計		\$ 4,217,730	100.00	7,561,661	100.00	負債及餘絀總額		\$ 4,217,730	100.00	7,561,661	100.00

(後列附註為本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蕭琇月

財團法人環宇國際文化教育基金會
餘絀及累積餘絀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二				
活動收入		\$ 2,642,288	19.00	1,425,673	27.40
政府補助收入		190,000	1.37	145,000	2.79
利息收入		14,678	0.11	12,732	0.24
捐贈收入		3,716,498	26.74	1,137,543	21.87
公益勸募收入		3,802,575	27.36	-	-
發票中獎收入		2,337,384	16.82	2,481,568	47.70
義賣收入		1,112,427	8.00	-	-
其他收入		83,795	0.60	-	-
		<u>13,899,645</u>	<u>100.00</u>	<u>5,202,516</u>	<u>100.00</u>
成本及費用	二				
活動費用		(10,928,055)	(78.62)	(2,397,629)	(46.09)
人事費用	四	(2,563,956)	(18.45)	(2,750,341)	(52.87)
行政費用		(247,286)	(1.78)	(69,194)	(1.33)
其他費用		(2,673)	(0.02)	(1,866)	(0.04)
利息支出		(2)	-	-	-
		<u>(13,741,972)</u>	<u>(98.87)</u>	<u>(5,219,030)</u>	<u>(100.33)</u>
本期稅前結餘		157,673	1.13	(16,514)	(0.33)
所得稅費用	二及三.5	-	-	-	-
本期結餘		<u>157,673</u>	<u>1.13</u>	<u>(16,514)</u>	<u>(0.33)</u>
期初累積餘絀		107,464		123,978	
期末累積餘絀		<u>\$ 265,137</u>		<u>107,464</u>	

(後列附註係本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蕭琇月


財團法人環宇國際文化教育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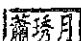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157,673	(16,514)
資產及負債項目淨變動：		
應收款項淨額	112,512	(112,512)
其他應收款	21,300	-
預付款項	3,882,493	(5,972,779)
暫付款	(225,691)	-
應付費用	420,122	136,360
其他應付款	(83,795)	338,061
預收款項	(3,837,931)	5,792,3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6,683	164,9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出保證金減少	(60,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000)	-
本期現金增加數	386,683	164,926
期初現金餘額	455,070	290,144
期末現金餘額	\$ 841,753	455,07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	-
(不含資本化利息)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後列附註為本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環宇國際文化教育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 為單位)

一、組織及業務

本基金會依民法暨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及監督要點組織。本基金會之設立目的以經由教育、慈善活動，維護家庭倫理，增進社會福利，改進國內、外貧弱地區之教育、生活環境，促進國際文教交流與了解，以啟發人之本性，落實利他真愛精神。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現金

現金流量表之編製基礎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為基礎編製，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2.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

針對金融資產，本管理處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3. 收入及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4. 所得稅

- (1)依行政院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辦理結算申報，與創設目的有關之收入及支出於決算申報時若不符合免納所得稅標準時，亦應併入課徵所得稅。

- (2) 所得稅之計算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 (3) 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及負債重新計算，其重新計算之金額與原來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4) 以前年度高、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5. 基金

為特定用途所提撥之資產或受贈資產因捐贈人限制而需專戶儲存者，如創設基金。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現金	\$ 21,697	76,427
銀行存款	820,056	378,643
合計	\$ 841,753	455,070

2. 預付/預收款項

- (1) 本基金會於民國一〇〇年度申請辦理「弱勢教育、偏鄉關懷與國際服務」公益勸募活動，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已申報募款完成，實際募得新台幣 5,880,680 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募得之款項為新台幣 5,792,310 元(帳列預收款項)，並已執行金額為新台幣 5,972,775 元(帳列預付款項)。
- (2) 本基金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度申請辦理「國際服務-希望磐石計畫」公益勸募活動，預計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完成募款。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募得之款項為新台幣 940,910 元(帳列預收款項)，並已執行金額為新台幣 853,198 元(帳列預付款項)。
- (3) 本基金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度申請辦理「社區夢想家-打造幸福七顆星」公益勸募活動，預計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完成募款。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募得之款項為新台幣 1,013,469 元(帳列預收款項)，並已執行金額為新台幣 1,237,077 元(帳列預付款項)。

3. 基金/創設基金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 1,000,000	1,000,000

4. 其他應付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民間借款	\$ 254,266	254,266
其他	—	83,795
合計	\$ 254,266	338,061

上述民間借款均未計息。

5. 所得稅

(1)

	101年度	10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	—
所得稅費用	\$ —	—

(2)本基金會依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九年度。

四、其他

1. 用人費用

民國101年及100年度發生之用人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889,411	2,314,230
勞健保費用	415,682	230,894
退休金費用	176,463	108,017
其他用人費用	82,400	97,200
	\$ 2,563,956	2,750,341

五、質押資產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存出保證金	\$ 60,000	—	租賃保證金